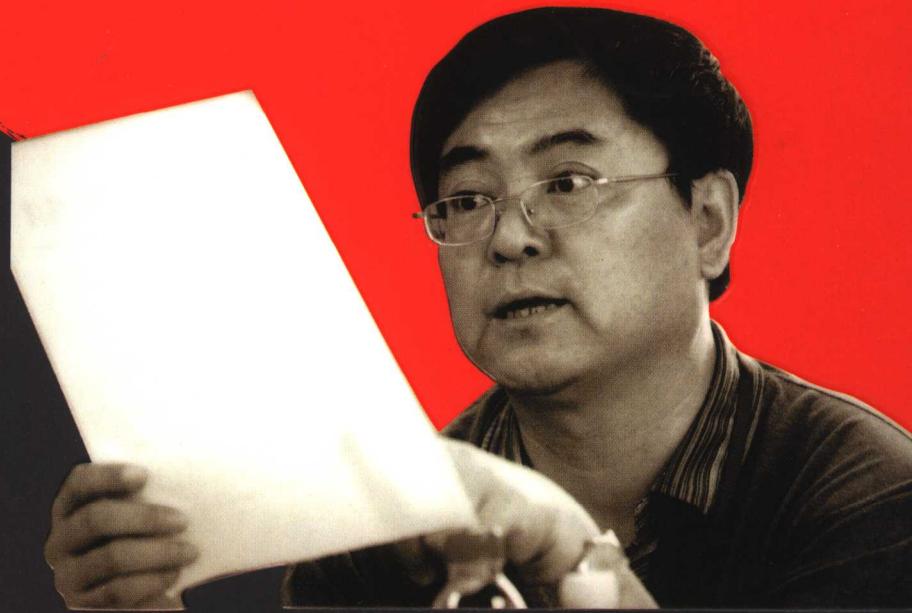


数千年精脉滋养古今中外

谈笑中评点民间善恶是非

杨立新



YANGLIXIN PIN BAI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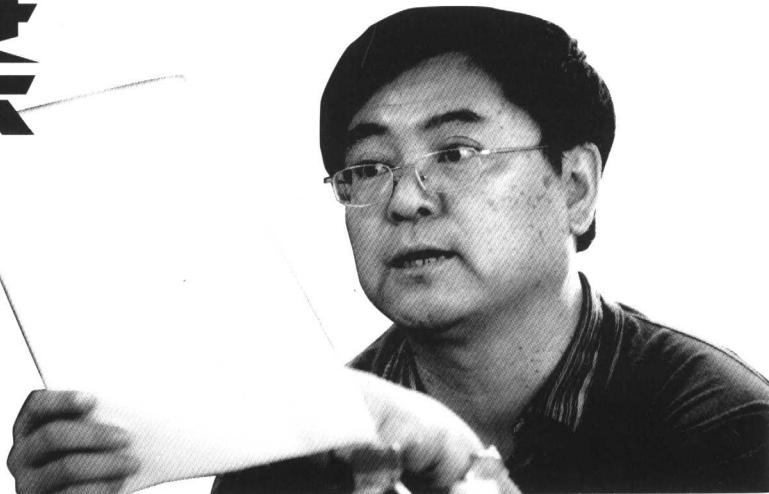
百案

数千年精脉滋养古今中外
谈笑中评点民间善恶是非

杨立新



百案



责任编辑:张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杨立新品百案/ 杨立新著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2

ISBN 978 - 7 - 80226 - 775 - 6

I. 杨… II. 杨… III. 民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2511 号

杨立新品百案

YANGLIXIN PINBAIAN

著者/杨立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印张/ 24.75 字数/ 202 千

版次/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775 - 6

定价:35.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杨立新，山东省蓬莱县长山岛人，1952年出生于吉林省通化市，先后当过农民、军人、工人、法官、检察官和教授，现任教育部国家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1975年开始从事司法工作和法学研究、教学工作，至今已有30多年，官至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专攻民法理论和实务研究，乐于对民事案件评头品足、说三道四。已经出版民法论著50余部，发表论文350余篇；代表作为《人身权法论》、《侵权法论》、《合同法专论》、《亲属法专论》、《继承法专论》等。多次到剑桥大学、伦敦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早稻田大学、台湾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著名学府访问讲学。

品案是福——代序

编完了我的这部《品百案》，心中好像还有些话要说。因此略说几句，作为本书的序言。

一

自从 1975 年在我 23 岁的时候踏入法院的大门，至今已经有 31 年了。在 30 多年的时间里，无论是在中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当法官，还是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当检察官，以及在大学当教授，我都没有离开过案件。因此，案件成了我生活中的一部分内容。

因此，也就养成了一种习惯，无论是自己办过的案件，还是别人办过的案件，以及在报纸上、杂志上、电视上看到的案件，只要有味，总要品上一品，咂咂嘴，回味无穷，长期不忘。就像泡好一壶铁观音，先闻闻茶的香味，闭上眼睛喝一口，用口腔中的不同部位细细加以品味，尽管味道不是特别浓烈，但是却茶香满口，绵延不断，各有不同。

案件也是一样。有些人不懂案件，动辄就说民事大要案。岂不知，在民事案件中，根本就没有大要案之说。几亿、几十亿的合同案件，有意思吗？没意思，说到底，不过是违约，要么就继续履行，要么就承担违约金，要么就赔偿，有什么好说的？可是，那些小的民事案件就不是这样了，小小的一件民事案件，内涵无穷，无论怎么品咂，都有品咂不到的味道。我在学校上课的时候，总是愿意给学生讲小案件，在这些小的案件中挖掘出无数的法理。因此，好的案件是要品的，只有细细地品，才能品出味来。

正因为 30 多年在一直办案、品案，才使我知道了品案的诀窍和妙处。

因此，对我而言，品案是福。在我 31 年的法官、检察官以及法学教授的工作中，让我有无数的案件品，因此让我其乐无穷。

二

我办的第一件案件，至今已经 31 年了。但是在这些年来，我不断地想起来这件案件，不断地回味着，也还是有无穷的味道。有时候高兴，就讲给学生听，学生也乐滋滋地跟着我一道品评。

那是 1975 年，我在老家的地区五七干校“青干班”结业以后，被分配到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工作。那时候，法院的干部职务没有正式确定，不分书记员、审判员的职务，一律叫做工作人员，大家都在办案，反正在判决书上也不署名。

刚开始工作，不知道要干什么，只是跟着老法官做记录，整理案卷。那时候都不叫法官，叫做审判员。这些老法官还都是在“文革”前任命的。我第一次向下属法院发寄案卷，就发错了，将甲县的案卷寄给了乙县，受到了庭长的批评，至今记忆犹新，不敢忘记。

过了一个月，开始跟着副庭长去办案。临走之时，分给我一个案件，是一个离婚的上诉案件。现在，这个案件当事人的名字已经记不住了，可是案情还记得很清楚。双方当事人的争议很简单，双方结婚七、八年了，男方的阳痿、早泄的毛病一直治不好，女方起诉主张离婚，争取能够过正常女人的生活，不能再这样继续下去了。男方认为自己的毛病是可以治好的，就是治不好，也有自己的生活权利，因此反对离婚。一审法院判决离婚，男方上诉。

那时我 23 岁。女朋友刚刚离我而去，原来尽管相处了很长时间，但是我们都很老实，在一起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因此，我对男女之事一窍不通，是一个纯粹的“正处级”，绝对不是“副处级”。看着卷宗里记载的当事人陈述的夫妻缠绵之事，我的皮肤发紧，身上发麻，对其中的一些术语也似懂非懂，不知道确切的含义，向别人请教，还被嘲笑一顿，斥

之为：真不懂还是假不懂啊？我真不知道这个案件该怎么办才好。副庭长看出来我的胆怯，就鼓励我，并且教了我一些阅卷、审查离婚案件的方法。那时候就叫做离婚案件的“三看一参”：看婚姻基础，看婚后感情，看离婚理由，参考子女利益。

我看上诉人的上诉状。他说，他是一个正常人，性能力是有一些毛病，不是不能治的，况且也不是什么都不行，也能够尽到一些丈夫的责任，只是不十分如意而已。我觉得，这个人是很讲理的人，说得在理。我又看答辩状，女方说，她是一个正常的女人，有正常的生理要求，也有正常人的性心理；当她在有生理要求的时候，而自己的丈夫却不能给予满足，每次看到这种状况发生，都不能忍受，因此坚持离婚，也要维护自己正常生活的权利。我又觉得女方说得对，总是这样，大概谁也受不了。可是等把案卷都看完了，我犯难了，究竟谁说得有理呢？都有理呀？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副庭长说，第一，你好好看看《婚姻法》，第二，别着急，下去接见一下当事人，可能就有办法了。我只有遵命。

7月，艳阳高照，我和副庭长走在县城的大街上，卷宗放在整整齐齐的卷宗封筒中，上面印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大字，拿在手中，将有字的一面朝着外面，感到很神气。当然，外表神气，心里也有了一点数，已经知道《婚姻法》规定患有不得结婚的病症的人不能结婚；本案当事人的这种状态虽然不是不得结婚的病症，但不能尽夫妻义务，也有相似之处。在实践中，基于这样的原因提出离婚的，应当准许离婚。在这种情况下，去接见当事人，应当说底气是很足的。

这两个当事人都很有文化，文质彬彬，极有礼貌，理由陈述得清清楚楚，有条有理，声音不高不低，非常讲道理。听着他们的陈述，我的心都替他们感到难过。其实，两个人几年来不打不闹，不是水火不相容的样子，要维持婚姻关系也不是不能过。但是，如果长期如此，了其一生，对当事人是不人道的。这些道理，不都是我说清楚的，因为我也说不清楚，

多数是副庭长帮着我说的。我们说着这些入情入理的话，打动了上诉人，最后他主动提出撤诉。在结束谈话的时候，男、女方都哭了，真正是洒泪而别。

后来，我写了平生的第一份裁定书，送到院长审批，院长只改了两个字，就签发了。我也是由于第一次办案就取得了这样好的效果而受到表扬。

后来我才知道，院长看到我的档案，着意要培养我，要让我及早接触案件，培养办案能力，取得实践经验。我办完了这个案件，院长看到我写的裁定书，十分满意。

这个案件倒是没有太多的味道可以品评，但是对我是极有意义的。它让我有了在司法机关办案的第一个体会，那就是对任何案件当事人的陈述都不能偏听偏信。只听一方当事人的陈述，无论如何也不会有正确的认识，只有全面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经过自己的分析、整理，用法律的规定来衡量，才能够对案件有正确的结论。多年以后，我又进一步总结，作为一个法官或者检察官，就要有一个独立的思想，这个思想就是法官和检察官的法律意识。对于任何人，不论刑事被告人、证人，还是民事当事人，无论说什么，都不能为其所动，在没有最后对案件的全部证据进行分析和综合判断以前，谁说的都不能信。

当然，在后来的法官和检察官生活中，我办理了无数的案件。其中有震惊全国的反革命集团破坏案，有改革开放之后的第一件雇凶杀人案，有争议最大的肖像权纠纷案，有历史小说侵权案，等等。在我点评的对人格权法和侵权行为法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经典案件中，有些就是我自己办的。

在办案中品案，在品案中提升自己的法律素养和学术水平，这就是我31年生活的主旋律。从这个角度上说，品案，是我的幸福来源。

三

自己品评案件，越品越有味，因此乐此不疲。

有一句话是说，好东西要分给大家品尝。品案是福，也应当将这一福份分给读者分享。因此，我从 2000 年开始，对全国一年来发生的热点、有趣的民事案件进行筛选，选出十几个典型案件，进行点评，受到社会的欢迎。曾经有一年的点评，还被推荐到《读者》杂志选登，受到更为广泛的读者的关注。由此便坚持下来，已经有七年了。同时，我还对侵权行为法、人格权法、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经典案例进行筛选，也都作出了点评，使之公之于众，让大家一起跟我品评。后来，还在《检察日报》开设了一个典型侵权行为类型的专栏，评了四十多个侵权行为案件，其中有些就是从每年的经典、热点案件中选择出来的。

前一段，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编辑张岩女士跟我说，要把我这几年点评的热点案件结集出版，我觉得是一个好主意，因此就应承下来，把点评过的案件都收集起来，一共是 144 件，对它们一一进行重新整理，分门别类，稍作加工，形成了《杨立新品百案》。我谢谢张岩的好主意，也谢谢她辛勤的编辑工作。

品案是福，在这新年伊始的时候，我愿意让大家一起与我分享这品案之福。

二零零七年元旦于北京北郊静林湾

杨立新品百案

目录 Contents

1 / 品案是福——代序

第一辑 2000 年热点民事案件点评

- 3 / 第一案 隐私权是权利人的独占人格权
——“公开观摩人工流产”案
- 6 / 第二案 两个法律关系，两种处理办法
——“第三者插足索赔”案
- 8 / 第三案 义务与能力
——“子女抚养费争议”案
- 10 / 第四案 人格尊严也是权利，是最基本的权利
——“人狗同餐”案件
- 12 / 第五案 值得同情的和应当保护的
——“捉奸拍照”案
- 14 / 第六案 王嘉有的行为应当鼓励
——“完成悬赏拒绝接受报酬”案件
- 16 / 第七案 侵权还是违约
——“旅游团出现重症病人”案
- 18 / 第八案 法院的判决是公正的
——“迟到的入学通知书”案
- 20 / 第九案 看问题要看实质
——“讨债受到冤屈”案

- 22 / 第十案 银行领导的行为是为了掩饰自己的失职
——“银行被抢冤枉出纳员”案
- 25 / 第十一案 朱某的行为不是犯罪
——“冰淇淋粘拖布头”案
- 27 / 第十二案 付明欣和赵月月犯了重婚罪
——“夫妻之间索赔”案

第二辑 2001年十大热点民事案件点评

- 31 / 第一案 最具创意的判决
——“受教育权受到侵害”案
- 34 / 第二案 掌声不能说明法律适用正确
——“同居者请求实现遗赠”案
- 37 / 第三案 自然人的生育权利应当保护
——“死刑犯及其妻请求人工授精”案
- 40 / 第四案 应当保护的人格权利
——“因强奸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案
- 43 / 第五案 评丑就是侵害名誉权
——“网上评丑”案
- 46 / 第六案 网络行为人也要负责任
——“网上发帖侮辱他人”案
- 48 / 第七案 政府更应当守信
——“公安机关悬赏拒绝给付报酬”案
- 50 / 第八案 荒唐的“选贼”活动
——“班级民主选举小偷”案
- 52 / 第九案 网站有权缩减免费邮箱的容量
——“新浪邮箱缩水”案

**54 / 第十案 还能造出什么新的“权”来?
——“伤嘴侵害‘亲吻权’”案**

第三辑 2002 年热点民事案件点评

- 59 / 第一案 身份权应当受到侵权法的保护
——“通化串子寻亲”案**
- 61 / 第二案 充满人文关怀的判决
——“丈夫受伤妻子索赔”案**
- 63 / 第三案 不公平的公平更公平
——“学生踢球伤害索赔”案**
- 65 / 第四案 土地相邻权也要依法保护
——“白菜主张采光权”案**
- 67 / 第五案 典型的替代赔偿责任
——“法官错案赔偿”案**
- 69 / 第六案 隐私权理应受到保护
——“厕所安装摄像头监视工人”案**
- 71 / 第七案 没有违反安全保护义务不承担侵权责任
——“夫妻毁容状告医院”案**
- 73 / 第八案 怎样理解法律的真实含义
——“爷爷无权探望孙子”案**
- 76 / 第九案 司法改革的迷惘
——“陷阱取证无效”案**
- 78 / 第十案 保护国有资产权益的必要举措
——“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案**

第四辑 权利保护的2003年年终盘点

- 83 / 第一案 法律支持消协就是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消协公布电脑公司产品质量检测结果被诉侵权”案
- 85 / 第二案 政府部门无权支配自然人个人的人格权
——“姚明肖像被可口可乐公司商业使用纠纷”案
- 88 / 第三案 侵害休息权的行为也是侵权行为
——“刘某受雇遭致过劳死索赔”案
- 90 / 第四案 性骚扰侵害的就是性自主权
——“获得司法支持的性骚扰”案
- 93 / 第五案 制裁家庭暴力应当充分发挥侵权行为法的职能
——“司法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案
- 95 / 第六案 荣誉权附属的财产权也是财产所有权
——“获奖轿车所有权争议”案
- 98 / 第七案 网络虚拟财产也是物权的标的
——“‘生化武器’虚拟财产争议”案
- 100 / 第八案 业主有权维护自己的权利
——“商品房开发商未按约定建设花园索赔”案
- 102 / 第九案 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具有平等的支配权
——“配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请求支配夫妻共同财产”案
- 105 / 第十案 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应当依法保护
——“新东方学校被诉侵权”案

第五辑 透视 2004 年离奇案件的民法法理

- 111 / 第一案 万年后偿债务当属笔误 依法律释合同难案不难
——“万年后清偿债务”案
- 113 / 第二案 为逃债自残食指 举证难仍须清偿
——“自残食指逃避债务”案
- 115 / 第三案 “贞操锁”难锁法律 受害人因“害”离婚
——“贞操锁锁住妻子贞操”案
- 117 / 第四案 装探头偷窥邻居隐私 触法律侵权应担责任
——“安装监控探头侵害他人隐私”案
- 119 / 第五案 投票选“贼”实荒唐 侵害名誉须赔偿
——“超市组织投票选贼”案
- 121 / 第六案 竹越界祖坟长竹笋 撬墓石侵权慰损伤
——“盗掘祖坟”案
- 123 / 第七案 男性亦享性权利 同性也有性骚扰
——“男性遭受性骚扰”案
- 126 / 第八案 劝喝酒饮者因“噎”致死 有过错劝酒者承担责任
——“劝酒致死人命”案
- 128 / 第九案 因嘴馋偷桃中毒 酒农药果农有错
——“偷食水果中毒”案
- 130 / 第十案 鱼刺卡喉整五年 公平责任不公平
——“鱼刺卡喉索赔”案
- 132 / 第十一案 路中央立电杆夺人性命 依法律断争执保护人权
——“马路中央立电杆夺命”案
- 134 / 第十二案 地板长天牛实属荒诞 产品有瑕疵商家赔偿
——“地板长天牛”案

136 / 第十三案 夫妻承诺实荒唐 离婚判其履诺言

——“夫妻忠实合同违约”案

138 / 第十四案 爱犬“探视”起纠纷 双方协议无障碍

——“离婚后爱犬‘探视权’争议”案

第六辑 2005年婚姻家庭案件的伦理、道德、观念冲

突与协调

143 / 第一案 临终关怀 关怀终生

——“离婚时妻子罹患绝症判决丈夫进行临终关怀”案

145 / 第二案 弟冒兄名 结婚无效

——“弟冒兄名结婚登记婚姻无效”案

147 / 第三案 财产AA制 离异应分析

——“夫妻约定财产制离婚给予扶助”案

149 / 第四案 同居渐多 势在立法

——“事实婚姻妻子争议丈夫死亡赔偿金”案

151 / 第五案 妻染夫病 理应赔偿

——“夫妻传染性病侵权赔偿”案

153 / 第六案 香火协议 荒诞无稽

——“婆媳签订香火协议妨害行使生育权”案

155 / 第七案 实施“冷暴力” 应付扶养费

——“夫妻拒绝履行抚养义务主张冷暴力”案

157 / 第八案 亡妻配“阴婚” 索赔获抚慰

——“封建迷信侵害尸体权利”案

159 / 第九案 “植物人”离婚 败诉须斟酌

——“植物人不尽夫妻义务离婚”案

- 161 / 第十案 姐娌假“离婚” 不养老婆婆
——“兄弟和妯娌合谋逃避赡养义务”案
- 163 / 第十一案 非婚生子 父应认领
——“对非婚生子女不尽抚养义务”案
- 165 / 第十二案 “电刑”教子 违法应罚
——“严刑惩罚子女致伤”案
- 167 / 第十三案 女儿遭父打 无碍探望权
——“女儿请求中止父亲探望权”案
- 169 / 第十四案 收养解除后 仍需尽义务
——“解除收养关系24年后提出赡养”案
- 171 / 第十五案 尽孝扒骨灰 恕理应赔偿
——“异父兄弟姐妹争执母亲骨灰”案

第七辑 2006年典型案件的成功与思索

- 175 / 第一案 强迫人跪狗侵害的是受害人的人格尊严
——“人跪狗侵权”案
- 178 / 第二案 火车漏乘客 造成伤害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火车地板漏人”案
- 180 / 第三案 老鼠吓伤人 店主应承担适当赔偿责任
——“老鼠惊吓伤人”案
- 182 / 第四案 保姆致失火 中介单位应担过失补充责任
——“保姆失火追究中介公司责任”案
- 184 / 第五案 站牌冲马路 致伤老妪巴士公司应赔偿
——“站牌冲马路巴士公司侵权”案
- 186 / 第六案 储户多得款 银行主张不当得利有根据
——“恶意不当得利应当返还”案

- 188 / 第七案 童工致伤残 老板须担无过失责任
——“非法雇用童工致害”案
- 190 / 第八案 恶意诉讼 构成侵权造成损失应赔偿
——“恶意提起民事诉讼损害他人”案
- 192 / 第九案 死胎是废物 医院非法处置亦侵权
——“医院擅自处理死胎侵权”案
- 195 / 第十案 皇帝之肖像 商业性使用不担责有违法理
——“商业性使用末代皇帝肖像”案
- 198 / 第十一案 探险遇山洪 判决“驴头”、“驴友”担责欠当
——“自发组织野外探险遇害”案
- 201 / 第十二案 体内留针头 43年后索赔被驳回不妥
——“43年后起诉侵权不受诉讼时效限制”案
- 204 / 第十三案 毛孩被侵权 只道歉不赔钱理由何在
——“毛孩肖像权被侵害”案
- 207 / 第十四案 女童遭强奸 获得精神损害赔偿理当然
——“女童被强奸请求精神抚慰金”案
- 210 / 第十五案 财产AA制 婚内债务也应双方偿还
——“约定财产制不能对抗债权人”案
- 213 / 第十六案 天价索赔案 起诉荒唐程序也有瑕疵
——“天价新闻侵权索赔”案

第八辑 推动中国侵权法发展的十大经典案件

- 219 / 第一案 “施工造成伤害引发败血症致人死亡”案·1989
——入选理由：确定工伤事故免责条款无效原则，
确立相当因果关系理论为侵权责任构成基本
依据的案件